

法治动态

海南启动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编制

要切中实际,凸显地方特色

本报记者孙秀英 通讯员程明明 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获悉,为进一步强化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主持召开《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研讨会。来自海南省人大法工委、人大环资工委等多个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参加会议,共同研究探讨《条例》起草工作。

研讨会上,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总工程师周学双指出,此次《条例》的编制起草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要求,也是海南环保工作的迫切需要。

周学双建议,《条例》起草工作要结合海南实际,切实针对海南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问题,凸显海南地方特色,确

保《条例》落地后具有可操作性。

“管发展的人要管环保,管生产的人要管环保,管行业的人也要管环保。”周学双提出要形成大气污染防治齐抓共管的格局,各相关部门要引起高度重视,建立联络组互相密切配合,确保工作有序衔接,更好更快更高效地完成《条例》的编制工作。

会上,编制小组介绍了《条例》编制思路及初步构想。据悉,新编制的《条例》将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条例》在创新性基础上更加突出严格性,将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深化,法律责任进一步明确;还将借鉴其他省市乃至发达国家在大气污染防治中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

北京海淀区全时执法降噪

重点查处群众投诉举报问题

本报讯 8月15日,北京市海淀区一住户举报,海淀区北四环保福寿桥附近的世纪科贸大厦冷却塔运行噪声过大扰民。经北京市海淀区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监测人员监测查实,该大厦冷却塔确实存在噪声扰民的情况。该企业负责人表示,马上安装消声器,消除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夏季是噪声扰民的高发季节,噪声举报投诉案件大幅增加。据统计,自5月份以来,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共接到670件噪声投诉举报。

为进一步加大执法监测力度,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开展全时执法,以查处群众投诉举报为重点,围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24小时环境噪声监察监测。不仅白天,在夜间,海淀区执法人员接到噪声举报后,都会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噪声监测执法工作。

“噪声扰民常发生在夜里,如果不能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再想监测、查实噪声源就难了,所以经常要从晚上忙到凌晨。”海淀区一位执法人员在谈到环境监察执法工作时指出,“执法就是服务,执法的标准就是让群众满意。”

根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城区内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夜间噪声标准值为45分贝。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的夜间噪声标准值为50分贝。夜间突发的噪声,其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分贝。执法人员提醒,遇到噪声扰民情况,市民可拨打12369投诉举报电话,维护、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韩继波

非法回收处置废旧机油塑料桶致环境污染

灵武一废品收购公司负责人被捕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记者近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检察院获悉,许某某因粉碎废旧塑料制品污染环境,被该院批准逮捕。

据介绍,2002年以来,许某某一直从事废品收购,并于2010年注册公司专门收购废旧物品。2017年11月,许某某将公司搬迁至一砖厂附近,但并未将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

许某某从事废品收购行业数十年,眼见他人将收购来的废旧塑料制品粉碎后销售可以挣钱,自己心动不已,遂托熟人购买粉碎机两台,开始粉碎塑料制品并销售。

但是,许某某不仅粉碎普通的塑料制品,还收购大量废旧机油塑料桶。据了解,他将废旧机油塑料桶内的废旧机油倾倒后,再将废旧机油桶清洗、粉碎进行销售,并将清洗废旧机

油桶的废水随意倾倒入水沟内,造成水沟内土壤被污染。仅2018年4月中旬,许某某就通过粉碎处置废旧机油塑料桶5吨以上并获利2.3万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旧机油塑料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旧机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处置危险废物,需要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但是许某某在没有取得该资质的情况下处置危险废物,其行为已经触犯法律。

接到群众举报后,公安机关现场查获许某某还未来得及处置的废旧机油塑料桶3.5吨,已经倾倒入废旧机油桶380公斤,处置被污染土壤360公斤。目前,犯罪嫌疑人许某某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灵武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环境执法大练兵

擅自撕毁环保封条

福建一制鞋企业主被行政拘留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叶兴灿 晋江报道 “后悔极了,这个违法成本很高,真是得不偿失。”日前,福建晋江赢康鞋材有限公司企业主因擅自撕毁环保封条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企业主赢某懊悔地说。

7月29日,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陈埭中队在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中发现,晋江赢康鞋材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制鞋生产项目刷胶过程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行为,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制鞋生产线的刷胶工序产生大量的有机废气挥发至生产车间,现场的刺激性气味非常强烈。”据陈埭中队环境执法人员介绍,该公司没有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对生产废气进行收集,也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气直接从生产车间的多个排气扇往外排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人员随即切断并查封了生产线电源。同时依法告知企业主赢某,不得擅自恢复生产,不得损毁封条。

承德首部地方立法聚焦水源涵养保护

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逾期未恢复由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

本报记者张铭贤

“水的源头、云的故乡、花的世界、林的海洋”,盛夏的河北省承德市美成了一幅画,在这幅处处可见生态美景的画布上,承德市还担负着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的重任。

为了保护好这幅生态美景,让京津冀水源更清澈,近日,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承德市水源涵养功能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条例》,对水源涵养禁止及限制行为作出了规定,强化了多种污染物综合治理措施,明确了建立协调联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等创新性举措;在法律责任部分,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坚持处罚与恢复生态并重。

1 水源涵养不仅要水文章

记者注意到,《条例》共六章四十一条,“涵养保护”作为核心内容,共有十条,占整个法条的近1/4篇幅。

民建河北省副主委、民建承德市委主委薛寒认为,水源涵养不仅要水文章,更要统筹土壤保护、植被恢复等工作,还要兼顾保护与开发,尤其是在塞罕坝生态开发上要把控好度,避免过度开发给生态带来压力。

突出承德地方特色,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条例》坚持保护优先,重点突出了植被恢复、土壤保护、水资源保护等方面内容,并就禁止及

限制行为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第九条规定,严禁不符合水源涵养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第十二条规定,在依法划定为旅游区域的草原内,除许可的旅游项目和活动外,禁止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旅游设施及项目;第十四条规定,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大中型水库周边汇水区二十度以上的陡坡地、沙化地禁止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第十五条规定,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

增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在市政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未经批准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

在明确禁止及限制行为的同时,《条例》还就加强保护和修复做出多项规定。如在水源涵养区保护上,《条例》提出,应当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予以重点保护;在草原保护上规定,应当划定并严守草原保护红线,坚持退耕还草、退牧还草,实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制度;在未利用地保护上明确要实行封育、养护植被;在水质保障上规定,河流交界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不低于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2 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

一手抓保护,一手抓治理。针对承德市目前存在的问题,《条例》规定了强化治理措施、加大治理力度等内容。

针对对选矿业污水问题,《条例》明确提出,选矿业应当加强污水和尾矿的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处理标准,恢复土壤、地下水环境生态功能,防止二次污染。针对对选矿业企业偷排乱放导致的河流渗透功能降低等问题,《条例》第二十二条明确提出,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清淤、疏浚等方式对河道、沟渠等进行综合治理,

清除污染源,恢复河渠生态功能。

为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和机制,《条例》明确了多项创新性制度,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和财政补偿奖励机制,推动建立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强化监测预警机制和完善统计制度等内容。

《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在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时,应当报告水源涵养工作情况,并向社会公开。市、县级人大常委会根据需

要对政府水源涵养工作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和资金补助、技术支持、实物补偿、产业转移、人才培养等方式,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薛寒介绍说,将横向生态补偿制度纳入到地方立法中来,《条例》是一个突破。《条例》提出,推动建立承德市与北京、天津等生态受益区域公平、有效的地区间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实现生态共建共享、共同发展。

3 坚持处罚与恢复生态并重

《条例》法律责任部分共有八条,八条中既有追责问责内容,也有行政处罚措施。《条例》引入“恢复性”司法理念,八条法律责任中,有四条涉及恢复生态或采取补救措施等内容。

在追责问责方面,《条例》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出现未全面落实退耕还林、退耕还草还牧工作的,未采取有效措施整治不达标地表水的,未对超

采地下水采取有效措施等情况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恢复性司法方面,《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做了具体规定。如在禁牧区内放牧致使植被受到破坏的,责令限期恢复植被,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破坏草原生态的,限期恢复植被,并处罚款,逾期未恢复的,由行政主管部门代履行,或者委



法治头条

链接

水源涵养需纳入法治化轨道

“承德承担着京津冀水源涵养的重要责任,《条例》是承德市在取得立法权以后的第一部地方立法。”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承德市委书记周仲明在审查时说。

记者从河北省环保厅自然生态保护处了解到,按照河北省已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承德市所在区域主要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防风固沙及生物多样性维护。承德市辖区红线面积为16619.14平方公里,占本市国土面积的42.08%,占全省陆地红线面积比例为43.02%;红线面积、红线占比均为河北省设区市中最大,生态区位极为重要。

近年来,承德市委、市政府始终秉持“把风沙挡在当地,把净水送给京津”的理念,坚定走绿色发展之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涌现出了塞罕坝机械林场等典型。

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尤其是坝上草原旅游业的迅速发展,承德市面临的生态压力日益增大,生态环境在整体改善的同时,存在局部恶化问题。水土流失、土地沙化、草原退化、湿地萎缩等问题时有发生,生产及生活污染治理任务繁重,给水源地保护带来了挑战。

民建河北省副主委、民建承德市委主委薛寒认为,制定水源涵养区保护条例非常必要,《条例》依法赋予了承德水源涵养区根本性、持久性的保护措施。

危险废物代处置费用55.6万余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23万元……近日,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环保局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共支付总计78万余元的赔偿金。

至此,该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顺利结案。这也标志着《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后,浙江办结了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

非法处置危废致使环境受到污染

据了解,案发当日,龙游县环保局在龙游县塔石镇西何村等处发现有危险废物倾倒入弃,当地第一时间立案调查。为确保环境安全,在固定相关证据后,龙游县环保局、塔石镇政府、石佛乡政府将上述危险废物交由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

害评估工作。

经查明,倾倒的危险废物来自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从事危险废物治理,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废液、废有机溶剂。为降低处置成本,绿益新公司在明知自然人何某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情况下,仍将其接收的桶装废液等危险废物交由何某进行非法处置,总计约有27.79吨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致使生态环境受到污染。

经龙游县人民法院审理,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和何某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的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判处福建绿益新环保

150万元罚金、3人入刑、78万元赔偿金

浙江省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结案

本报见习记者朱智翔 通讯员王毓慧 记者晏扬扬

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罚金人民币150万元;判处绿益新公司总经理殷某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判处副总经理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3万元。

判刑后还需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绿益新公司非法处置危险废物案涉嫌环境污染犯罪,造成生态环境严重损害,属于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责任的情形,因此依据该方案,衢州市政府作为赔偿权利人,对赔偿义务人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并指定龙游县环保局负责该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今年7月,龙游县环保局在衢州市人民检察院、衢州市环保局等单位的共同参与下,与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磋,最终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由福建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费用23万元,同时支付危险废物代处置全部费用555676.7元,共计785676.7元。上述款项于今年7月底偿付到位。

150万元罚金、3人入刑、78万元赔偿金,这组浙江首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数据的背后,是该省“环境有偿,损害赔偿”的理念正随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日益普及,渐渐深入人心。

下一步,浙江将在总结该起案件办理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制度,让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者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